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新一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苏恩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颜彬先生、朱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倪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决定聘任颜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简历和相关介绍文件，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监督和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翔: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翔: _____